

# 宜蘭市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參加縣級以上競賽績優人員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市文字第 1080023572 號函訂定，並自 108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

- 一、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宜蘭市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參加縣級以上競賽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促進地方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之競賽，為參加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縣級以上競賽，參賽團體或個人須為 10 隊或 10 人以上。
- 三、 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榮獲各組項第一名(冠軍)：每人新臺幣 1 萬元。
  - (二)榮獲各組項第二名(亞軍)：每人新臺幣 6,000 元。
  - (三)榮獲各組項第三名(季軍)：每人新臺幣 3,000 元。
- 四、 非屬第二點所列之競賽，得專案簽請首長核准後，辦理表揚及發放獎勵金，獎勵金以不超過 1 萬元為限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
  - (一)每家廠商每年以申請 2 次為限。
  - (二)應於比賽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12 月份辦理的比賽因受會計年度的限制，受理時間為每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。
  - (三)檢附下列文件：必要時，本所得要求檢送正本。
    1. 申請表 (如附表)
    2. 比賽公文影本、競賽辦法或計畫書。
    3. 成績證明(獎狀、獎牌或獎盃)，檢附文件如屬外國語言，需檢附中文

譯本(加蓋單位章)。

4.身分證。

5.比賽照片 4 張以上(彩色影印或洗出照片)。

6.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

六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辦理。

七、 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宜蘭市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獎勵金申請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
身分證字號		申請年度	
就讀學校(科系)		連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代表隊名稱			
競賽名稱			
參加項目/組別			
比賽成績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公文影本、競賽辦法或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秩序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證明(獎狀、獎牌或獎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照片 4 張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 _ _ _ _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核定金額	(申請人請勿填寫)		
承辦人	主管	主計室	首長